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筱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1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筱婷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聲請所指細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，竟一時衝動，以如聲請所指之言語恫嚇告訴人，致心生畏怖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193號

被　　告　李筱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筱婷與李宛蓁係姊妹關係，2人同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(下稱本案住處)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李筱婷於民國115年1月21日20時25分許，與李宛蓁因家中雜物堆放問題發生爭吵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向李宛蓁恫稱：「我再警告你一次喔，我發現我的東西又動了你就試試看，我就找你算帳，尿就倒在你身上」等語，使李宛蓁因此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李宛蓁之身體、自由之安全。

二、案經李宛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筱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李宛蓁於警詢中證稱綦詳，並有錄音檔、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

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李筱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另有持掃把攻擊告訴人頭部及打落告訴人手機之行為，而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：惟此情已為被告所否認，是雙方各執一詞，仍需調查相關證據互核已明事發經過。然經勘驗告訴人提供之錄音內容，僅可見被告對其口出「我再警告你一次喔，我發現我的東西又動了你就試試看，我就找你算帳，尿就倒在你身上」等語，並無任何扭打、呼喊、毆擊等情事之相關聲響，亦無被告表示持掃把攻擊、告訴人表示遭攻擊之類似言語，無從認定告訴人此部指訴內容，是尚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，即遽入被告於恐嚇罪責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起訴部分，係實質上一罪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欣蓓

吳姿蓉